

豐隆意外保險

保障範圍簡介

保障範圍		最高賠償額 (HK\$)	
		計劃一	計劃二
基本保障	1 意外身故	750,000	1,500,000
	2 永久性完全傷殘	750,000	1,500,000
	3 部份永久傷殘	750,000	1,500,000
	4 雙倍現金賠償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因乘搭私家車或公共交通工具而引致意外身故或永久性完全傷殘 ▪ 因參與哥爾夫球消遣活動而引致意外身故或永久性完全傷殘 	1,500,000	3,000,000
	5 嚴重燒傷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燒傷程度達三級且燒傷部份於頭部面積之 2% 或以上，或身體其餘部份總面積 10% 或以上 	750,000	1,500,000
額外保障	1 意外醫療費用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每次意外與及每年最高賠償 	10,000	20,000
	2 意外跌打及針灸治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每日最高賠償 ▪ 每次意外與及每年最高賠償 	100 500	100 1,000
	3 意外住院現金 (每次意外住院之最高賠償日數為 120 日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因意外入院之每日現金津貼 ▪ 因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之每日現金津貼 	300 600	600 1,200
	4 信用卡保障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因意外死亡，為受保人代繳付其信用卡戶口內未償還的簽賬額 	25,000	50,000
	5 遺體運送費用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賠償額為實際支出費用 	20,000	20,000
	6 殮葬費用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賠償額為實際支出費用 	25,000	50,000

註：

1. 投保人及配偶享有相同保障，信用卡保障額乃投保人及配偶之合共保障額。每名子女均可享有投保人 25% 的基本保障及 100% 的額外保障，信用卡保障不適用於子女。
2. 投保人及配偶年齡 (以上次生日計算) 必須介乎為 18 至 60 歲 (可續保至 65 歲)。
3. 子女需介乎 6 個月至 21 歲，與及未婚及未受僱 (全日制學生至 23 歲)。家庭指配偶及所有子女。

24 小時旅遊及醫療支援服務

24 小時熱線提供專業協助：包括緊急醫療、法律或旅遊等協助。

15 天保單審閱期

由保險證明書之簽發日期 3 天後起計，您可享受 15 天保單審閱期，如您對保單有未盡滿意之處，而期間亦未有任何賠償申請，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此保單，我們會退回所有已繳付之保費，並不會收取任何手續費。

主要不承保事項

戰爭，輻射感染，自殺，自我傷害身體，受酒精或藥物影響，任何疾病，人體免疫缺損病毒或愛滋病；懷孕或分娩等。

註：

1. 所有中文譯本，如與英文本有異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2. 本小冊子乃資料撮要，謹供參考之用，各項細則以保單為準。